

合同编号：[HNHB]20250800085[GK]

2025 年澄迈县拆除违法建筑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澄迈县拆除违法建筑项目

项目编号：[HNHB]20250800085[GK]

发包方：澄迈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承包方：海南诚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合同书

发包方：澄迈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海南诚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25 年澄迈县拆除违法建筑项目(项目名称)由海南弘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HNHB]20250800085[GK] (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海南诚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入库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拆除违法建筑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3、其他附件。

二、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拆迁区域内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简易棚等结构的拆除及清理。

(二)拆迁区域：根据采购人要求和指定的区域进行拆除。

(三)质量要求：合格。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 拆迁作业中，拆迁作业现场人员、机械满足实际要求。做到 24 小时待命，在接到采购人拆迁通知后，立刻组织人员、机械到达拆迁作业现场实施拆迁作业。并确保安全有效的拆迁，做到周边民房及其它物件损伤降低到最小。在拆迁过程中，如操作不当造成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的，

乙方必须负责照价进行赔偿；拆迁工作应做到安全文明，且保证无人员伤亡，若出现人员伤亡的情况，则乙方负责。

(二) 拆迁建筑物未拆到地的不计算拆迁面积。

(三) 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及设备，杜绝第三方介入，充分满足拆迁作业需求。

(四) 根据工作需要，负责完成甲方委托的拆迁区域内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简易棚等结构的拆除及清理。

(五) 拆迁作业范围内安全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六) 拆迁过程中造成的第三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 乙方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的服务点，且配备相应服务人员及机械设备。

(八) 乙方必须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小时内响应，且派人到现场开始工作。遇突发紧急情况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予以调度。

(九)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及其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和县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如迎检活动中，由于拆除工作不到位或不合格造成迎检项目不达标，则扣减该部分工作结算款的 20% 作为处罚款，连续三次因拆除工作不到位或不合格造成迎检项目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公用及民用设施，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在 12 小时内或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施设备修复或现场清理工作。

(十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随时检查，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拒不落实、管理不严，拆除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拆除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 日内必须整改完成，否则，乙方支付当期结算款的 20% 给甲方作为处罚款。

(十二)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范措施,乙方应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如发生交通及其他事故所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三)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如乙方及其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自己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四)本合同严禁擅自转包和分包,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乙方支付当期结算款的20%作为违约金。

(十五)若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拆除工程款,同时,乙方支付当期结算款的20%作为违约金。若无故停工累计达7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费用说明

(1)拆除经费标准根据《澄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澄迈县举报与拆除违法建筑奖励办法〉的通知》(澄府办〔2015〕236号)文件,并结合贵公司的投标报价,拆除经费标准规定为:1、钢筋混凝土房屋拆除费用90.11元/平方米;2、砖木结构房屋拆除费用50.01元/平方米;3、简易结构铁皮棚、木屋、围墙、护栏拆除费用24.31元/平方米;4、拆除路面(15cm以下)拆除费用27.50元/平方米拆除路面(15cm以上)拆除费用33.00元/平方米;5、因客观原因,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但未施工,则进出场费用5990.00元/台*次;6、中小型机械进出场费用按市场价格核算,以上费用标准均含各种管理费、利润和税金。

(2)拆除物的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并经甲方现场签字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二)付款方式

(1)根据工作进度,每一次完成拆迁工作后,并经验收合格,拆迁劳务款

予以结清。

(2)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提前向甲方开具发票等符合甲方付款所需的材料，如乙方未能及时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五、合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一年。2025 年 9 月 16 日起始，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终止。

六、违约责任

(一)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他情形，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除赔由此给另方造成的损失外，还须支付半年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二)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三) 由于乙方原因，在拆除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任何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二)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澄迈县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三)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一)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二) 出现合同中规定的终止条款；

(三)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四)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

十、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壹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澄迈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县执法局二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澄迈支行

账号：4600 1006 8360 5300 1830

电话：0898—67611413

传真：/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乙方（盖章）：海南诚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A座21层2105房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海口世贸支行

账号：1101 4741 9420 06

电话：18289877729

传真：/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